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1. 成員

- (a) 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b)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c) 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定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更改薪酬委員會的組合。

2. 權限

- (a) 薪酬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彙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b)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授權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 (c)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薪酬委員會可將部分職責或特定職責轉授權予轄下小組委員會。

3. 會議

- (a) 薪酬委員會於適當時舉行會議。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c)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d) 公司秘書是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如在薪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e) 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f)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4.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

- (a)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則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之薪酬；及
- (j)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與委員會的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5. 通報機制

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

6. 本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